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06期(民國108年12月),47-8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黨國邊緣的私立大學
# ——黃尊三與北平民國大學(1928-1930)*

李在全**

## 摘　要

關於民國時期私立大學的研究,近年來學界在檔案、報刊等史料基礎上,多以個案來切入探討,論題涉及內部體制、立案、經費、學潮等方面,但仍缺乏以個體微觀視角為主、而且能夠涵蓋上述各論題的探討。《黃尊三日記》中關於北平民國大學的記述,生動展現出黃尊三參與辦學之艱難經歷,當中不僅反映出國民政府初期私立大學的發展處境,更反映了南京國民黨勢力無法進入的北平地區的私立大學的特殊狀況。民國大學雖具國民黨傳統,校長亦為革命元老,實際卻與國民黨無甚關係。該校儘管處於黨國體制之下,但黨化壓力與中央權力介入微弱;其生存須周旋於各方勢力之間,倚靠軍、政人物;學校經費短缺,籌款亦困難;制度上雖努力謀求立案,卻難於應對。此外,民國大學內部情況複雜,也嚴重影響校務運轉,當校內衝突與外部時局劇變交互作用,校政亦隨之不穩。由於地域、軍事、政治、經濟等環境不同,處於黨國邊緣的北平民國大學,呈現出諸多有別於上海、江浙等國民黨統治核心區域私立大學之處。

**關鍵詞:**　**北平民國大學、南京國民政府、私立大學、微觀史、《黃尊三日記》**

---

* 收稿日期:2019年1月8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7月5日。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引 言

黃尊三（1880-1950），字達生，湖南瀘溪人。早年中秀才，後就讀於湖南高等學堂。1905 年由湖南官費赴日留學，就讀於弘文學院、正則學校、早稻田大學預科，1909 年考入明治大學法科。武昌起義後短暫回國參與其事，不久再度赴日完成學業。1912 年 7 月回國，先後執教於江漢大學（武漢）、中國公學（上海、北京）等校，並任北京政府內政部僉事、編譯處編譯等職。1927 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1928 年 7 月供職於私立北平民國大學，任總務長，1930 年 11 月去職。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攜眷南歸，任教於湖南辰郡中學、省立四中、瀘溪簡易師範學校，獻身於桑梓教育事業。1950 年 7 月病故。[1]

《黃尊三日記》原名《三十年日記》，始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四月，終於民國十九年（1930）11 月，基本連續。[2]關於日記之目的，黃氏在自序中言：「《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日記之作，意在斯乎」，即在於督促自己，供修養之用。爲黃氏日記作序的國民黨元老周震鱗，謂黃氏乃「篤信謹守之士」，寫日記「以自克責」（〈序言一〉，頁 1）。綜觀黃氏日記，確實可謂一部修身日記，這或許暗含一定的「示人」意圖。需注意的是，該日記在著者生前出版，付梓之前，應有不少刪改；日記中也曾編改先前的記述，如 1927 年前後「編留東日記」。但這對日記的史料價值來說，總體上影響不大。

學界對《黃尊三日記》之利用，主要集中於清末留日部分，[3]對此後的日記，鮮有系統利用研究者。實際上，黃氏民國時期的日記，資訊也很豐富，包

---

1 上述生平簡介，根據黃氏日記，並參考湖南省瀘溪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瀘溪縣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頁 571-572。

2 黃尊三，《三十年日記》（共四冊）（長沙：湖南印書館，1933）。文中所引《黃尊三日記》，多在 1928-1930 年之間，爲免文繁，凡在正文中已說明時間者，不再另注；若正文未說明，在文後用括號注出。

3 日本學者實藤惠秀在《中國人留學日本史》第三章中摘錄利用過該日記，且將該日記翻譯成日文，參見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修訂譯本〕》（北京：北京

含居京的工作著（譯）述、交友應酬、社會文化活動及日常生活等。[4]本文主要利用黃氏日記之第四部分，即《辦學日記》（1928 年 7 月-1930 年 11 月），該部分載述了黃尊三擔任私立北平民國大學總務長期間之工作與生活，其中蘊含國民政府初期私立大學生存處境的諸多資訊。[5]

在中國現代諸多私立大學之中，民國大學似乎無甚特點，聲名不顯，所以在中國教育史和私立大學的相關論著中，往往語焉不詳，或一筆帶過。[6]不過，正因爲民國大學聲名不顯，具有私立大學一般性，不具典型性（如南開大學、復旦大學等），反而更具探究價值。

北平民國大學（簡稱「民大」），係 1916 年冬由馬景融、蔡公時等人在北京發起創辦，定名「私立北京民國大學」。1917 年 4 月，假北京宣武門外儲庫營四川會館成立開學，是一所具有國民黨背景的私立大學。1917 年 6、7 月，張勳復辟前後，該校教職員因國民黨關係多南下參與護法運動。1918 年 6 月，成立校董會。1920 年 8 月，校董會改組，公推張一麐爲董事長，江天鐸等爲副董事長，並推選蔡元培爲董事兼任校長。此時蔡元培擔任北京大學校長，無法親掌校政，委託他人代理。該時期學校狀況艱難，民大當局曾致函孫

大學出版社，2012），頁 103-119；黃尊三著，實藤惠秀、佐藤三郎譯，《清國人日本留學日記》，東京：東方書店，1986。其他相關研究有：范鐵權，〈黃尊三留日史事述論 —— 以黃尊三《留學日記》爲依據〉，《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4 期，頁 1-6；楊瑞，〈辛亥變局與留日學人心態裂變 —— 以湘人黃尊三心路歷程爲個案的考察〉，《史學月刊》，2013 年第 10 期，頁 68-75；李在全，〈「新人」如何練就：清末一位留日法科學生的閱讀結構與日常生活〉，《史林》，2016 年第 6 期，頁 123-138 等。

4 筆者曾利用北伐時期的黃尊三日記，考察北伐前後包括南北地域、文化新舊、輿情互動等複雜因素在內的個體微觀體驗。李在全，〈北伐前後的微觀體驗：以居京湘人黃尊三爲例〉，《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頁 23-40。

5 1929 年 8 月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第一條規定：「凡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王學珍、張萬倉編，《北京高等教育文獻資料選編：1861-1948》（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612-613。由此說明，國民政府時期的私立大學包括中國人自辦的私立大學和教會大學兩種。本文討論的主要是中國人自辦的私立大學。

6 金以林，《近代中國大學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王炳照主編，《中國私學．私立學校．民辦教育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2）；宋秋蓉，《近代中國私立大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劉仲華主編，《北京教育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等。

中山曰：「〔民大〕成立已逾數年，原爲國會同人所創辦，自約法失效，國會南移，敝校即無日不在屯邅坎坷之中，內困經費，外受壓迫，停之不可，辦又不能」。[7]由於原校址狹隘，1923 年 5 月遷入北京西城太平湖舊醇王府邸。不久，新校址失火，蔡元培校長及張一麐董事長相繼辭職。9 月，校董會改推顧維鈞任董事長，江天鐸任校長。1924 年 2 月，雷殷擔任總務長兼代校務；12 月，江天鐸校長辭職，校董會改推雷殷繼任校長。在雷殷任內，修整校舍，擴充圖書及設備，成績頗著，在北京中國人自辦的 19 所私立大學當中，聲譽較佳。[8]1926 年 8 月，雷殷辭職，鄧芷靈繼任校長。1927 年 12 月，鄧辭職，董事會改推張學良繼任校長。1928 年 5 月，張學良去職。

1928 年 6 月，國民革命軍進抵北平，北伐告成。民國大學校董會推舉國民黨元老、時任國民政府委員的周震鱗擔任校長。[9]周氏聘請黃尊三、向乃祺分別擔任總務長、教務長，主持校務。1930 年 6 月，校董會公推張繼爲董事長。9 月，奉國民政府教育部令，核准校董會立案，改稱「北平私立民國文法學院董事會」，大學改稱學院。1930 年 11 月，周震鱗辭職。1931 年 2 月，校董會推舉時任國民黨天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委員兼宣傳部長的魯蕩平擔任校長。1931 年 9 月，奉教育部令，重新核准立案。抗戰爆發後，學校南遷，在湖南等地繼續辦學。抗戰勝利後，復稱民國大學，1949 年被中共政府接收，併入湖南大學。[10]

7 〈北京民國大學校長應善以上總理函〉，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環龍路檔案》，檔號 09306。

8 市隱，〈北京私立大學之解剖〉，《申報》，1924 年 7 月 31 日，第 10 版。

9 周震鱗（1875-1964），字道腴，湖南寧鄉人。1898 年考入兩湖書院，與黃興同學，1902 年畢業後回湘辦學，任教於湖南高等學堂、明德學堂等校。1903 年在長沙與黃興、陳天華、張繼等人創立華興會，後加入同盟會，從事革命活動。1912 年民國建立後，曾任北京政府參議院參議員，參加討袁護國戰爭和護法運動。1927 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先後任國民政府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職。1949 年在湖南隨程潛起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任第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代表。1964 年病逝於北京。參見莊建平、卞修躍，《周震鱗傳》（北京：團結出版社，1995）。然該書對周震鱗擔任民大校長之事，隻字未提。

10 有關民國大學的歷史沿革，綜合參考以下史料：〈北京民國大學創辦簡章〉，《北京民國大學一覽·民國學院一覽》，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冊 1061，頁 61-69；〈本校歷略〉，《民國大學季刊》，無卷期（下略），1929 年 12 月，頁

縱觀民國大學的校長名錄，不難發現其具有中國近現代大學的許多共性：在近代中國，尤其學界風潮激盪的年代，公立院校往往要靠政界名角來坐鎮擔任校長；私立大學之設立，更需要官僚政客的捧場。結果是教育界人士與軍人政客互爲奧援。

對於私立民國大學，時人毫不諱言：「中國的教育同政治有直接的關係，民大亦不逃此例，校長都與政治有關，來去匆匆」，並希望「政治上的變化不影響到教育上，我們中國的教育才有一線希望呢！」[11]不遂人願的是，北伐成功、政權易手之後，1928 年 7 月出任民大校長的周震鱗，仍然是一位政治人物，時任南京國民政府委員。[12]北伐前後，周氏活動於京、津、晉、陝、豫、奉、寧各地，周旋於南京國民政府、山西閻錫山、奉系張氏父子及各方勢力之間。1927-1928 年間，周震鱗與田桐等人頻繁往返於南京、河南、山西等地，從事雨馮玉祥、閻錫山等人聯絡的工作。[13]1928 年 6 月，閻錫山所部攻佔平津，周隨之進入北平；[14]國民政府成立接收委員會，負責接收原北京政府各機關文卷印信等，並任命周氏爲接收專員，與閻錫山會商，開展工作。[15]不久，周震鱗

110-113；北平民國學院編，《北平民國學院概覽》（北平：北平民國學院，1943），頁 1-5；教育部編，《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要覽》（重慶：正中書局，1942），上冊，頁 289-290 等。

11 新晨報叢書處，《北平各大學的狀況》（北京：進珊印刷局，1929），頁 114。

12 劉壽林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381、382；〈國府委員名單南京〉，《申報》，1928 年 2 月 8 日，第 4 版。

13 〈洛陽通信〉，《大公報》（本文所引均爲天津版，下文從略），1927 年 8 月 8 日，第 3 版；〈周震鱗田桐致國民政府電〉（1927 年 9 月 29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漢口檔案》，檔號 15320.1；〈中特會致周震鱗田桐電〉（1927 年 10 月 13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漢口檔案》，檔號 15320.2；〈周震鱗等致中特會等電〉（1927 年 10 月 18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漢口檔案》，檔號 15140；〈周震鱗等致中特會電〉（1927 年 12 月 18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漢口檔案》，檔號 15072；徐永昌，《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冊 2，1928 年 2 月 29 日，頁 379；〈馮軍總部遷移開封後〉，《申報》，1928 年 3 月 7 日，第 9 版；〈第三集團軍連日對奉劇戰〉，《申報》，1928 年 4 月 5 日，第 10 版等。

14 閻伯川先生紀念會編，《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冊 3，頁 993。

15 莊建平、卞修躍，《周震鱗傳》，頁 211。

擔任民國大學校長，隨即任命黃尊三爲總務長、向乃祺爲教務長，[16]負責辦理具體校務。黃、向二人同爲湘籍，是清末時期周氏執教於湖南高等學堂的學生。在民大校政人員中，湘籍人士居多，故有人視民大爲「湖南會館」（1928 年 8 月 19 日）。

此前的民國大學，校長爲張學良，奉張勢力退出京津後，該校一時人去樓空。1928 年 7 月 27 日，周震鱗、黃尊三、向乃祺等人接管民大，一切均從頭整理。周呈請閻錫山「撥款三千元，爲開辦費」。這說明周震鱗接管民大，是得到當時實際掌控平津地區的閻錫山支持的。周震鱗雖爲校長，實際上不管具體事務，一切端賴黃、向二人辦理，「道公（即周震鱗）到校，略略數語即去，而全部責任，則負之於余身，余既受聘，豈能推諉……轉至民大清理各項文件」。然而，民大事務百廢待興，讓黃氏頗難應付。7 月 30 日，黃到校，「謀事之客，聯絡不絕，加以公事堆積，各部人員，均未委派，全校之事，叢集一人之身，諸事又不便自專，必須請命校長，往反〔返〕奔走，身何能支？」

環顧此時期前後的北平教育界，可謂多事之秋。北京政府後期，奉系張作霖掌控政權，爲加強對教育的控制，決定合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校，以教育部長劉哲兼任校長，宣布一系列禁令，如禁止學生集會請願等。北京教育界處於武力高壓環境之中。1928 年 6 月國民革命軍攻佔北京，京師大學校解體，國立九校也準備復校，但是，國民政府於 7 月間通過將京師大學校改組爲中華大學的決議，以李石曾爲校長，加上國民政府接收平津高校時舉措不當、經費無著等原因，引起北方教育界和輿論的強烈不滿。9 月，國民政府決議，在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北平分會所轄範圍內（即河北、熱河、北平、天津）試行大學區制，設立北平大學區。在派系糾紛、集權與獨立、教育經費等各種複雜矛

16　向乃祺（1884-1954），字北翔（伯祥），湖南永順人。1902 年考入湖南高等學堂，1905 年官費赴日留學，1912 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回國後，加入國民黨，1913 年當選參議院議員，後任北京大學、朝陽大學教授。1928 年至 1930 年任北平民國大學教務長。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在武漢、重慶行營任職。抗戰爆發後，回湘居沅陵，先後任湖南建設委員會委員、省臨時參議會參議等職。抗戰勝利後，前往南京，任國大代表，1947 年任監察委員。1949 年後，任湖南軍政委員會參事室參事、省政協委員，1954 年病逝於長沙。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人物志》（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卷 30（上冊），頁 817-819。

盾之中，北平各校風潮迭起，不及一年，北平大學區即在紛紛擾擾中收場。[17] 由於民大是私立學校，不在上述國民政府的政策統制之內，基本上得以獨立自存，而周震鱗、黃尊三等人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接管民大。

## 二、籌款：「天下事之難辦，未有甚於辦無款之私立學校」

經費短缺乃私立大學面臨的最大問題，身為民大總務長，黃尊三對此心裡清楚。1928 年 7 月 25 日，在黃氏接任該職之前，向乃祺就對黃氏言：「總務一職，惟經費為先著，倘一經接收，即須費開銷」，黃是之。關於經費之事，黃打算當面詢問校長，「問其經費有無把握，若經費無著，則余斷斷不能擔任，以余一窮書生，實無籌款之力也」。次日，黃以經費事詢問周，周曰：「早有把握」；有此保證，黃才接職任事。周對經費問題所言的「早有把握」，只是一時的檯面之語，經費問題實際上長時間困擾著民大。

為了學校發展，周旋於各軍、政勢力之間，謀求經費，是民大辦學者的籌款途徑之一。1928 年 10、11 月，黃與向乃祺商量，由向氏赴奉天一趟，目的即是「去奉天請款」（10 月 30 日）。張學良為前任民大校長，1927 年 12 月張氏就任民大校長時，曾發表演說：承認自己係軍人，是教育的門外漢，但願意「為大家充一學校會計，嗣後經費遇有困難，無有不可負責之處」。[18]有此淵源，繼任者自然願往請款。11 月 15 日，向氏赴奉，費盡周折，於 12 月 1 日從奉天致函黃云：張學良「許接濟萬元左右」，黃閱之甚喜，當即回電：「請於款到手時回平。」實際上，這筆款項只是張學良的口頭支票，並未兌現。向氏回到北平後，談及在奉天交涉款項情形，「曲折往返，殊不易易」，黃也感

---

17 嚴海建，〈南京國民政府初期北平大學區風潮論析〉，《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頁 85-94；王建偉，〈一段擾攘不安的歲月：後五四時期北京的學界生態〉，《江蘇社會科學》，2014 年第 5 期，頁 196-204。

18 張友坤等編著，《張學良年譜（修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87；陶德魁，〈「我是來當會計的！」——記少帥張學良在北京民國大學的一次講話〉，收入政協吉林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吉林市文史資料》，輯 5（1986），頁 140-142。

慨，向氏此行「將近一月，受盡辛苦」，只能慰藉之（12 月 8 日）。民大辦學者都「深慮款項之不能繼續」（12 月 11 日）。

1928 年 12 月 12 日，黃尊三接到張學良來電，云「派劉鳳竹不日來平」，[19] 黃當即與向乃祺商議接待辦法，「學校款將用罄，若接濟不來，實屬困難，劉來與校款必有補助，爲之欣喜」。18 日，劉鳳竹由奉天來訪，黃與劉晤談良久，當日中午，黃邀約民大同事設宴爲劉氏接風洗塵。次日，黃到校長公館，「接待劉鳳竹，談及校款問題，劉君許按月補助五百元，款雖少意頗佳也」。22 日，黃尊三赴向乃祺宅，宴請劉鳳竹。24 日，民大召開歡迎劉鳳竹大會，學生到者四五百人，之後黃、向同赴中央飯店爲劉君送行。劉氏所言「按月補助五百元」，也只是口頭承諾，款項欲實際到位，還需進一步努力。30 日，黃到校長宅商事，議定「請校長去奉天一行，催請校款」。1929 年 1 月 2 日，周震鱗親赴奉天。其實，除了爲民大請款之外，周氏此行還有更重要的使命，他與北平政治分會秘書長王用賓等七人，「奉命至奉祝賀東北易幟，接洽東北黨務，並監誓張學良就職」。[20]此事，時任奉天省府秘書長的許寶蘅，在其日記中也有述及周、王等人「皆自北平來賀易幟並商量組設黨部事」。[21]校長的努力，獲得回報。1 月 18 日，黃等人接張學良來電，云「半年捐款，已匯寄來平」，錢款數目雖不多，但「此學期當可渡過」，故黃頗感欣慰。24 日，「奉天款到三千元」（按：每月 500 元，半年共 3,000 元），黃在日記中寫道：「得此足以救濟目前。」

---

19 1927、1928 年，張學良任民國大學校長，委任劉鳳竹代理校務（〈本校歷略〉，《民國大學季刊》，1929 年 12 月，頁 111）。劉鳳竹（1899-1981），字冬軒，吉林德惠人。早年留學美國，1921 年先後畢業於密西根大學文學院和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1921 年回國，曾任吉林省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等職，1927、1928 年代理民國大學校長，1928 年 6 月奉系退回關外後，任東北大學副校長，校長爲張學良。

20 韓信夫、姜克夫主編，《中華民國史．大事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5，1929 年 1 月 3 日，頁 3266。

21 許恪儒整理，《許寶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冊 3，1929 年 1 月 5 日，頁 1284。

除了奉天張學良之外，山西閻錫山也是請款的重要對象。1929 年 5 月 23 日，周震鱗赴太原，數日之後，周氏回平，稱閻錫山「捐三千元於民大」（5 月 29 日）。

爭取外國款項，如庚子賠款退款等，是很多私立大學打的主意。[22]1928 年 7 月 31 日，接任民大總務長僅僅幾天，黃尊三即到中央公園的來今雨軒，參加北平五所私立大學聯合會，[23]商討申請庚款事宜。次日，黃面見周校長，「將昨議爲庚款致王儒堂稿送閱」。王儒堂即時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的王正廷。8 月 6 日，黃再赴五校聯合會，商討庚款事宜，平民大學代表王文俊交給黃電報一紙，要黃「轉商周校長，電催外交部覆電」，黃許之。此後，五校聯合會反覆開會，磋商申請庚款之事，不久決定推舉曾傑[24]爲代表赴南京「請求庚比各款」（8 月 19 日）。曾傑原本擔任民大校務長，[25]乃周震鱗親信之人，此後曾氏長駐南京，爲民大謀求利益而活動。

1929 年 5 月 9 日，黃尊三接到南京曾傑來函，云：「庚款比款事，將在上海開會議分配，可速呈請政府，酌爲分配」，黃當即命秘書擬就電文呈文各一紙寄去。19 日，黃在周震鱗住宅處見到國民黨元老張繼，黃請張「代電李石曾，爲民大分配庚款」，張許之，並囑黃草擬電稿，張簽字後，即日拍發。6 月 21 日，向乃祺告訴黃說：王正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名義，爲中國大學「籌基金百萬，常年經費每月一萬，由俄款項下撥付」，民大應聯合其他四所私立大學「共商對付之策」，黃對向氏言：「不必反對，可援中大例，向政府要求。」1930 年 1 月 24 日，黃等人再赴聯合會，「商議比俄款事」。兩天之

22 〈京教育界運動基金之紛起〉，《申報》，1924 年 8 月 13 日，第 11 版。

23 即中國大學、朝陽大學、民國大學、平民大學、華北大學，爲北平辦學品質較好的五所私立大學，他們於 1924 年前後組成聯合會。〈北京私立大學之解剖〉，《申報》，1924 年 7 月 31 日，第 10 版。

24 曾傑（1886-1941），字伯興，湖南新化人。早年就讀於長沙嶽麓高等學堂，後赴日留學，參與革命活動。1912 年民國建立後，赴歐美學習；1917 年後任教於北平民國大學、上海中國大學等。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擔任立法委員等職。湖南省革命烈士傳編纂委員會編，《三湘英烈傳（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長沙：國防科技大學出版社，2001），卷 4，頁 325-334。

25 〈本校歷略〉，《民國大學季刊》，1929 年 12 月，頁 111。

後，黃會同朝陽大學代表許藻鎔、華北大學代表胡至平，赴北平乾麵胡同訪庚款委員李石曾，未遇而返。2 月 2 日，黃等人宴請李石曾、農大校長蕭豫，李因事未到，僅蕭出席。宴席上，蕭介紹了相關款項情況：「蓋俄款處分之權在政府，而庚款則在各國委員」，有這兩種機會，北平私立大學可努力爭取。黃等人當即「推胡至平主稿，分呈政府及各國委員會」。

國內各派勢力和外國退款的經費支持，數額有限，且不穩定。相對而言，學費是私立大學最穩定的收入，也是絕大多數私立大學常年經費的主要來源。[26] 從民大實際情況來看，學費確實是收入之大宗。據統計，1931 年民大經費收入：捐助款 8,000 元，雜項收入 214 元，學費收入 95,354 元，合計 103,568 元。其中，學費佔總額的 92%，比重之高，在所統計的 29 所私立大學中，位列第三；第一位是中國公學，100%；第二位是廣州法政專門學校，99.8%。[27]學費在民大經費收入比重如此之高，顯見民大所爭取的外來經費非常有限，只能倚重學費。爲多收學費，私立大學只能擴招學生，導致學生水準不高。當時蔡元培就對胡適說：「爲多得學費而濫收學生，本私立大學通病；但太濫則校譽不免有損」，[28]形成惡性循環。

學費之收取困難重重，尤其在各學期開學之初，學生未繳學費者爲數不少。接管民大三個月之後，黃尊三感覺學校平時尚屬平靜，「唯學生要求緩繳學費、先行註冊者，源源而來，頗窮於應付」。對此，黃歎息道，「就學生言，實因家款未到；就學校言，如許其通融，則學費幾不能收，基礎因之動搖，實無兩善之方」。（1928 年 10 月 13 日）1929 年 2 月 1 日，民大會計彭君爲增加收入，「欲嚴收學費，凡上學期未清未繳者，一概不准註冊」，黃認爲事實上辦不到，故囑咐其「酌量辦理」。但黃心中也認定學費必須嚴收，若「收費一鬆，諸事不能進行」，而這也是民大主事者的共識（3 月 5 日）。3 月 15

26　王炳照主編，《中國私學・私立學校・民辦教育研究》，頁 427-428。
27　宋秋蓉，《近代中國私立大學研究》，頁 273-274。
28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胡適來往書信選》（北京：中華書局，1979），中冊，頁 32。

日，黃在日記中寫道：「自開學以來，並無別事，唯學生要求先註冊、後交費者，連續不斷，事實上不能不與以通融。」請求先註冊後交費的學生，每天都有數十人來找黃，這讓黃深感煩擾，但他能做的也只是「斟酌情形准駁」（4 月 1 日）。

民大收取學費之困難，既有歷史原因，也有現實原因。從民大歷史而言，1924 年至 1926 年雷殷擔任民大校長期間，「對於免費各事，非常從寬」，故造成如今的被動局面（1929 年 9 月 11 日）。從現實看，民大學生每年之費用不菲，不僅是學費，還有印刷費、圖書館費、基金捐、體育費、校友費、徽章費、宿膳費等，一年費用有的多達 230 元，尚不包括書籍、衣服、零用費。[29]據統計，在 1920 年代，大學生每年的開支在 220 至 400 元之間，民大學生之費用，即在此範圍之內。這筆數額對普通家庭而言，頗不易承擔。據 1926 年社會學家甘博（Sidney Gamble, 1890-1968）對 283 個北京家庭收入的研究，北京大部分工薪家庭收入每月在 20 元以下。另一位社會學家李景漢在 1928 年的相關研究，也證實了甘博的結論。[30]其實，學生不繳學費，是當時很多大學面臨的共同問題，即使在公立大學，如清華大學等校，主事者也爲「學生要求免學費」等事所累。[31]

收入不足，開支卻日漸龐大，致使民大長期處於入不敷出的窘境。臨近年節，索債加薪者不斷，更是讓黃尊三等人焦頭爛額。1929 年 2 月 4 日，黃到校，「各方索債者紛來，教職員支薪者窮於對付」；2 月 15 日，「各職員要求加薪者聯續而來，各人略加少許」。1929 年 9 月，黃等人接管民大一年多之後，學校規模擴大，開支龐大，「班數增加至三十餘，教員薪水在四千元以上」，黃、向等人深感「款項恐難爲繼」（9 月 23 日）。爲接洽經費，校長周震鱗也奔波各地。[32]月餘後，11 月 4 日黃感慨：「日來感覺困難者，即謀事

---

29 新晨報叢書處，《北平各大學的狀況》，頁 116-117。

30 葉文心著，馮夏根等譯，《民國時期大學校園文化：1919-1937》（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頁 134。

31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日記》（北京：三聯書店，1998），冊 4，1928 年 1 月 29 日，頁 16。

32 〈教育簡訊〉，《北平日報》，1929 年 9 月 13 日，第 6 版。

者太多，無法應付，加以本年校中開支大增，教員薪金，每月在五千元以上，合職員薪水及行政上之開支，共需八千元以外，較之去年，多出二千五百餘元，如是何能維持久遠！」

入不敷出的狀況，使黃氏等民大辦學者倍感焦慮。1928 年 12 月 17 日，黃在日記中沉重寫道：「天下事之難辦，未有甚於辦無款之私立學校。」由於長期經費無著，學校處境甚是艱難，生存充滿不確定性，1929 年 1 月 15 日，黃歎曰：「明日之民大，不知又將如何，前途茫茫，增無窮之憂思。」接管民大一年之後，黃切身體會到：「辦學校最難，而辦無經費之學校為尤難，學生教職員，各有希望，不滿足其希望，則怨尤生焉，如學生之要求免費，教員之希望多得薪，少上課，職員則希望上昇增薪。此在有款之學校，尚難各如其願，況款項一無所出之民大乎。一年以來，招怨不知幾許，實可畏也。」（9 月 20 日）如此景況，讓黃氏等人心頭不時閃現去職之念。

不僅民大如此，當時國人自辦的私立大學普遍也面臨經費短缺之窘境。時已聲譽卓著的私立南開大學，經費也長期處於短缺狀態。[33]時任南開大學董事長的顏惠慶晚年憶述，該校「經費非常困難，以至於常出現難以為繼的局面」，一次又一次面臨「關門的危險」。[34]知名的南開大學，經費狀況尚且如此，遑論無甚聲譽和特色的民國大學了。民大經費短缺的局面一直延續到 1930 年代前期，黃尊三等人於 1930 年 11 月去職，不過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931 年民大的經費仍然入不敷出。[35]

1932 年以後，中央與地方實力派之間戰事基本停止，國民政府財政也漸趨統一。在此基礎上，教育部於 1934 年 5 月頒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設立專款補助私立高等學校，啓動經費資助，[36]這對私立大

33 王文俊等選編，《南開大學校史資料選（1919-1949）》（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頁 139。

34 顏惠慶著，吳建雍等譯，《顏惠慶自傳——一位民國元老的歷史記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212。

3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輯 5 編 1，教育（一），頁 264。

36 王學珍、張萬倉編，《北京高等教育文獻資料選編：1861-1948》，頁 685-68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5 編 1（一），頁 153。

學發展作用重大。同年 7 月，民大校長魯蕩平致電蔣介石，請飭令教育部，按照私立中國學院之成例，每月補助民大一萬元經費，[37]未果。一年之後，1935 年 7 月，民國大學正式立案爲學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撥款補助，經核准，財政部自 1936 年 1 月開始，每月撥給補助費一萬元。民大「經費基礎漸以確定，因得提高教授薪金待遇，添設各系主任，及專任教授，增購圖書，擴充設備，並推行特種教育」。[38]

## 三、立案：「為民大之根本」

1927 年 4 月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開始整頓高等教育，對私立大學重新辦理立案登記。同年 12 月，國民政府頒布《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1928 年 2 月，公布《私立大學條例》、《私立大學校董會條例》等法規，規定私立大學之立案必須經過三道程序：首先，私立大學在開辦之前，校董會先要呈請教育部立案；其次，校董會履行立案程序之後，私立大學才能呈請開辦，並須呈報詳細情況資料；最後，私立大學在開辦一年之後才能申請立案，經教育部視察符合標準者，才能獲得國民政府承認。[39]

國民政府如此規定，旨在整頓高等教育，規範和提高教育品質，但對很多私立大學而言，甚難應付。1928 年 7 月黃尊三等人接管民大後，絕大部分精力耗費在整頓學校各項事務上，半年之後，校務漸入軌道，立案之事提上議事日程。1929 年 1 月 14 日，民大召開校務會議，議決「儘〔盡〕寒假期內，籌備學校立案事」。爲此，民大與北平大學區高等教育處等機構聯絡，申領表冊，準備立案事宜。[40]3 月 26 日，爲立案事，黃等人督促學校各部門積極籌備，「擬

37 〈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八）〉，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數位典藏號 002-080200-00170-057。

38 〈中國國民黨臨全五全大會財政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財政）》，數位典藏號 001-080000-0004；教育部編，《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要覽》，上冊，頁 290。

39 宋恩榮、章咸主編，《中華民國教育法規選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0），頁 141-144。

40 〈民國大學進行立案〉，《大公報》，1929 年 3 月 29 日，第 5 版；〈民大準備立案〉，《北平日報》，1929 年 3 月 29 日，第 6 版。

在暑假前，將呈文發出，以了此一重公案」。此後，立案之事時刻縈繞在黃等人之腦際，他們利用各種資源解決此事。4 月 19 日，黃接到南京曾傑來函，「催立案」，黃當即覆函，「請先與教育部接洽」。22 日黃等人「發南京內務、教育及國民政府三呈」，同時寄去校長周震鱗致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譚延闓的私函，因周、譚均爲湖南同鄉，有私交。

學校立案，首先必須塡報大量表冊，這讓黃尊三等人深感勞煩。1929 年 7 月 7 日，「塡立案用表」；14 日，「爲學校立案，塡參考書表冊，頗覺麻煩」。27 日，黃在日記中寫道：「立案一事，爲民大之根本，數月以來，對各項表冊，加全力進行。」但是，黃也明白，「表冊完備，與立案之准否無關」，因爲教育部「既先有成見，如何肯輕易批准」。8 月 8 日，「立案事，亦趕期辦理，各表均將辦就付印」。11 日，黃致函南京曾傑，「告以立案文卷，二星期內可以辦好，請先與當局聯絡，免致臨時遭駁」，黃特別提醒：「此事爲學校根本問題」，當特別注意。

私立大學立案之事，絕非僅是塡報大量表冊，還牽涉很多方面，一時很難完成，故拖延甚久。1929 年 8 月 24 日，黃在日記中分析了立案之事一再延宕之原因：其一，校長周震鱗主張緩辦；其二，按照教育部規定，若未有三個學院，且非設一自然科學學院，不許稱爲大學，[41]而當時民大只有文、法兩個學院，「故不能不於現有二院外，另計畫理學院」。可是，籌設理學院對一般私立大學而言，經費、人員、場所、設備等均難以於短期內解決。延至年底，1929 年 12 月 18 日，黃到校，「囑各部將暑期辦理未了之立案卷冊，接續趕辦，以便於年假內派人去南京立案」。

按規定，私立大學立案必須先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長出名呈請。換言之，要先立董事會之案，然後才能立學校之案。民大董事會的人事組織，讓周震鱗、黃尊三等人頗費周折。1928 年 7 月，周氏出掌民大，不久，推舉閻錫山、張學良等人爲董事，[42]以閻爲董事長。1929 年 9 月 1 日，閻氏致函民大，「辭董

4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5 編 1，教育（一），頁 19、171-173。
42　〈本校歷略〉，《民國大學季刊》，1929 年 12 月，頁 112。

事長，以出洋爲名，並轉推張漢卿」。黃對周言，「閻之辭可以照許，另聘文人擔任爲好」，周也以爲然。1930 年 2 月 6 日，黃、向與周再商立案事，周「意頗消極」，但黃堅持認爲「各校均立案，民大若獨不立案，恐無法辦理」。由此也能看出黃與周之區別，黃乃書生式辦學者，而周更關切時局，注意到時局對學校發展的關鍵作用，而非僅僅形式上的立案與否。

既然閻錫山不願擔任董事長，周、黃等人必須另想辦法。商議的結果，是讓國民黨元老張繼擔任董事長。張繼與民大頗有淵源，是創辦民大的發起人，且排名第一；[43]在國民黨元老之中，張繼又是與湘籍人士交往較多之人。早在 1903 年前後，張繼作爲華興會骨幹人員，曾在湖南長沙等地從事革命活動，與黃興、宋教仁、周震鱗等人交往密切。[44]據周震鱗女兒憶述，張與周自清末排滿革命共事以後，「交誼深厚」。[45]張繼雖爲國民黨元老，但此時處於閒散狀態。根據張繼本人憶述：1928 年 6 月國民革命軍佔領北平後，他曾短暫擔任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因與黨部意見不合，且因白崇禧與閻錫山不能合作，使他「處境極難」。不久，各地政治分會撤銷，他亦辭職。因此，1929 年前後，他是「中央有事，則赴南京，無事則居（北）平西山，騎驢遍遊各名勝」。[46]請這位國民黨元老出任民大董事長，應該是不錯的選擇。1930 年 3 月 18 日，黃、向赴北平西山拜訪張繼，請其擔任董事長，張氏慨然應允。除董事長張繼外，民大董事有胡漢民、蔡元培、孫科、王寵惠、楊永泰、李石曾、熊希齡、張學良、羅文幹、劉哲、顏惠慶等人，[47]陣容頗爲「豪華」。當然，民國時期很多私立大學董事僅是掛名，不做實際事務。這段時間，周、黃、向等人拜訪在北平的各位董事，商議立案之事。

---

43 《北京民國大學一覽．民國學院一覽》，頁 67。

44 周震鱗，〈關於黃興、華興會和辛亥革命後的孫黃關係〉，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2），集 1，頁 256-259。

45 周世賢，〈周震鱗的家世和生平簡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沙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長沙文史資料》，輯 11（1991），頁 109。

46 張繼，《張溥泉先生回憶錄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頁 17。

47 〈民大糾紛〉，《大公報》，1931 年 2 月 15 日，第 3 版。

在黃尊三看來，立案乃民大之根本，容不得半點差錯，且必須親赴南京處理，而這也是私立大學的通常做法。據當時報紙報導：「各省市私立專門大學，派員赴南京呈請立案者，達數十校。」[48]在動身南行之前，黃必須做好準備工作。首先是呈報教育部的表冊。1930 年 3 月 20 日，黃囑秘書及各主任，「於本星期內，彙集一切案卷，以備開校務會議，作最後之審定」。兩天後，民大召開校務會議，黃報告準備赴南京謀求立案大略情形，並列出各種案卷，請各主任審閱，「眾均贊成，唯因無理科，恐遭部撥〔駁〕，主張先將董事案立准，然後斟酌情形，再添理科，補送呈文表冊」。雖然只有文、法兩個學院，但以眼下情況，亦只能如此了。

另外，很多關係必須疏通。例如，3 月 15 日黃拜訪熊希齡，本想請其擔任董事，熊雖力辭，但答應爲民大立案事修書給時任行政院長的譚延闓。3 月 23 日，黃至周校長住處，請周函致國民黨元老田桐，請田氏擔任民大副董事長。動身南行的前一天，黃在日記中寫道：「思兩星期來，爲學校立案事，籌備無虛日，身體雖苦，而興會頗佳，精力亦尚能應付」，看來是辛勞與希望並存。3 月 25 日，黃尊三乘火車南下。次日，抵天津，黃拜訪孫洪伊、王揖唐，請他們擔任民大董事，二人均慨允，黃還拜訪章士釗。30 日，抵達上海。次日，拜訪在上海的田桐，田氏應允擔任民大副董事長，親自書名蓋章，黃還請田桐修書一封給時任立法院院長的胡漢民，「照護立案事」，田氏許之，「一揮而就」。4 月 1 日，黃抵達南京。

在國民政府首都南京，黃尊三的日子並不輕鬆。4 月 4 日，黃赴教育部，拜見教育次長朱經農，朱意頗殷勤，「謂民大立案，當然無問題，唯手續務須完備，董事會與學校，可並案辦理」。經多方疏通，費盡周折，黃尊三拜見了立法院長胡漢民（5 日）、行政院長譚延闓（7 日）、[49]教育部長蔣夢麟（12 日）等黨國要員，但所得到的答覆多是場面話，其實這也是官場常規。在南京，

48　〈私大請求立案〉，《北平日報》，1930 年 5 月 5 日，第 6 版。
49　當天譚延闓在日記中寫道：「見黃尊三。」譚延闓，《譚延闓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9），冊 20，1930 年 4 月 7 日，頁 290。

不少國民政府中下層級的人員，黃也必須拜會、疏通。由於民大是一所頗有國民黨背景的私立大學，不少國民黨老輩人員對民大還頗爲盡心。7 日晚，黃赴李府巷曾傑宴約，來客有張西曼、衛挺生、朱經農、王用賓、張鳳九、劉盥訓等人。4 月 12 日晚，黃在金陵春酒館宴請賓客，來賓入席之後，酒過數巡，黃起立報告：「民大狀況，及此次來京立案情形，唯經費一項，恐多少有問題，請各位共同幫助，俾達立案目的」；接著，王用賓講話，「首言民大辦理之善，次言民黨辦理此校，頗費苦心，教育部似不應專以經費爲理由，拒絕立案，大家願爲幫忙」；朱侶雲、焦易堂等人也相繼發言。[50]14 日晚，黃又設宴請客，周佛海等十人均到，多爲湖南同鄉，黃感覺「特別親切」，周亦應聘爲民大董事（16 日）。

毋庸置疑，黃尊三親赴南京，動用各種關係，求見大員，迎來送往，疏通關節，主要目的即民大立案之事。《申報》報導了黃尊三南京之行：「〔北〕平私立民國大學推黃尊三來京，呈請教部立案，聞教部以該校辦理尚屬完善，可望予以批准。」[51]然而，黃此行尚有其他目的，1930 年 4 月 11 日，黃在日記中寫道：「余此次來京，負有立案、俄款、學術研究會接洽，及募捐之四項任務」，對這四項任務，黃均勉力進行。15 日，即黃動身回平的前兩天，友人夏君來，「談及朝大立案事，以教部只允爲學院，不能稱大學，將來政局稍定，凡非當局系統下之學校，恐均難保存，某等目的，不僅在把持庚款，並欲把持全國教育，言下非常憤慨」。夏君所言所感，代表了當時多數私立大學辦學者之心態。17 日，黃啓身返平。

1930 年 4 月底，黃尊三回到北平，心中依然關切立案之事。他繼續動用各種關係，不斷聯絡南京方面，疏通、催促立案之事。7 月，民大當局經由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請轉飭國民政府（行政院），准予立案。在呈文中，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爲民大美言道：該校「夙爲本黨

50 曾傑、衛挺生、王用賓、張鳳九、劉盥訓、焦易堂等（包括周震鱗）均爲國民政府立法委員。〈立法院立法委員名單〉，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特種檔案》，檔號 32/1.5。

51 〈民國大學請求立案〉，《申報》，1930 年 4 月 17 日，第 6 版。

同志所創辦，院內教授多屬本黨宿耆，求學學子亦多係本黨黨員，年來努力擴充，設備日臻完善，尤能闡揚本黨主義」，故請准予立案，以示鼓勵。[52]10 月 21 日，黃尊三接教育部來電，獲悉民大立案事「正在辦理」。董事會立案之事，基本沒有問題，但黃仍不放心。11 月 4 日，黃致電周佛海，「轉催教育部早日批准」。與此同時，黃積極籌備各種表冊，以備教育部派員查考。7 日，黃接南京朱侶雲函，言民大董事會案「教部已批准」。雖從內部管道獲悉民大董事會已獲准立案，但畢竟還未收到正式公文，黃仍不放心。11 月 13 日，黃致電董事長張繼，請其催促立案事。因民大立案之事久未公開發表，黃「十分焦慮」，11 月 24 日，黃本擬致函胡漢民，「代爲催促」，就在這天，民大董事會立案之正式批文由河北省教育局轉到學校，民大董事會准稱「北平私立民國文法學院董事會」，至於學校本身之案，要等教育部派員調查之後才能立案。當天，黃還是致函胡漢民，催促教育部盡快派員調查，可見黃對立案之心切。

從 1929 年初至 1930 年底，黃尊三等人爲了立案之事，費盡心思與周折。立案對民大之重要，如黃氏所言：「立案一事，爲民大之根本。」（1929 年 7 月 27 日）推而廣之，國民政府所推行的私立大學立案之舉，對多數私立大學來說，是必須面對和解決的艱難之事。事實上，爲使私立大學主動申請立案，國民政府採取了不少舉措，可謂軟硬兼施。例如，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的學生，不得轉學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53]規定未立案私立大學的畢業生在國家公務員、律師、醫生選拔等方面，不能與已立案私立大學的畢業生享受同等待遇，等於受到「歧視」。[54]在經費方面亦如此。民大曾努力爭取一位富有資財的寡婦捐款，但此事要呈文國民政府及教育部，幾經交涉後，教育部答覆是「須俟立案後批辦」（1929 年 5 月 9 日）。此外，教育部還關閉拒不立案的私立大學，規定：「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及專科學

52 〈高等教育設校案（一）〉，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教育）》，數位典藏號 001-091002-0001。
53 王學珍、張萬倉編，《北京高等教育文獻資料選編：1861-1948》，頁 610-611。
54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中冊，頁 631。

校，應分別限期遵令呈請立案，不遵令如期呈請立案，勒令停辦。」[55]至抗戰爆發前後，國內大多數私立大學已註冊立案，開始接受國民政府管制。從黃尊三致力於民大立案之事來看，他是計劃長期辦學的，否則，沒有必要如此費力。但是，令他意想不到的是，一場風暴正在逼近，他在風暴中被迫去職。民大立案之事，只能俟諸繼任者。

## 四、規模擴張與校務難展

1928 年 7 月，周震鱗、黃尊三、向乃祺等人接管民大時，幾乎從頭開始。「蓋學校自漢卿（張學良）走後，尚虧欠數千元，會計處一文莫名，各部亦無交代可辦，所謂接收，不過數紙空文而已，各種清冊，均不完備，無從查點，各部主任，俱已離校他去，負責無人，諸事均待從頭清理。」（7 月 27 日）8 月 6 日，黃查觀校舍，發現「圖書室雖寬廣，惜藏書太少，非增購不可」。在這樣的基礎上，辦好大學實屬不易。功夫不負苦心人，在黃、向等人的努力下，經過一個多月整理，校務逐漸理出頭緒。8 月 27 日，黃略感欣慰：「自此日起，校事整理，可謂稍有眉目。」

1928 年 8、9 月，民大在報紙上連續刊登招生廣告，[56]著手招生事宜，8 月 21 日，「考驗新生共五十四名」。經過兩個多月整理、籌備，9 月 20 日，新學期開學禮舉行，教職員學生到者三、四百人，來賓有閻錫山代表李慶芳、北平市長何其鞏、公安局代表等。[57]地方自治是國民黨的治國理念之一，頗受社會支持，也是黃等人多年堅持的國家治理方案之一。因此，黃等人決定組織縣治育才班，作為民大教育特色之一。[58]11 月 8 日，縣治育才班考試新生，15 日開學。11 月 8 日，周震鱗對黃說：「外人對民大，頗多佳評，學生亦日增

[5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5 編 1，教育（一），頁 180。
[56] 〈北平民國大學招生〉，《大公報》，1928 年 8 月 6 日-9 月 3 日，均為第 1 版。
[57] 〈民大定期開學〉，《北平日報》，1928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民國大學昨開學〉，《北平日報》，1928 年 9 月 21 日，第 6 版。
[58] 〈民大開辦縣治育才班〉，《北平日報》，1928 年 9 月 20 日，第 6 版。

加，非君等之毅力，曷得有此。」顯然，在黃等人努力之下，民大逐漸上了軌道，學生數量增加，規模不斷擴大。到 1929 年，民大之主體初具，由四部組成：大學部、專門部、專修部、縣治育才班，四部之下的專業設置與學制是：一、大學部，預科兩年，經濟系四年，法律系四年，中文系四年，政治系四年，英文系四年；二、專門部，預科一年，法律本科三年，政治經濟本科三年；三、專修部，體育專修科二年，教育專修科二年；四、縣治育才班一年。[59]

隨著學校逐漸步入常軌，黃心情漸好。1929 年 3 月 22 日，黃察看學生宿舍，「地頗寬廣，有房百餘間，住滿學生，再查看浴室、食堂」，黃心想：「民大有如此寬廣之校址，淨潔之宿舍，學生居住其中，比住公寓，方便已極，將來必有發達之日。」6 月 6 日，民大舉行畢業典禮，這是周、黃等人接管民大後舉行的第一次畢業典禮，頗為隆重。校長周震鱗、董事張冀鵬、河北省政府秘書長王次甫、學生家屬及畢業肄業學生千餘人參加，來賓對民大頗多讚許。[60] 1930 年 3 月 17 日，黃在學校紀念周上，談及辦學的艱難歷程和現今狀況，曰：「自民十七年八月到校，學校僅三百餘人。前校長離校，所有款項，提去一空，虧累薪水及其他債務，不下數千。周校長到任，負責籌款，還清欠債。余與教務長，承校長之聘，整理校務，費盡心力，纔有今日。今學生人數，已達千五百人，債務一概清償，應辦各事，一概辦了。」黃氏所言，大體屬實，據相關史料記載，民大在 1929、1930 年，「學生班次擴充，全校達一千六百餘人」。[61]

民大規模不斷擴張，但辦學品質未必真正提升。1920 年代在私立大學任教的蕭公權晚年憶述，私立學校的「用度靠著學生所繳的學雜費去開支」，招生多，學校便可賺錢，「學生投考，幾乎是來者不拒，皆大歡喜」，但私立大學教育品質難以提升，學科也很難發展，所設科目集中於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的範圍以內，「圖書設備固然缺乏，師資也未見優良」；自然科學、工學、農學、醫學等學科需要貴重儀器、試驗室、實習廠場等，非籌有大筆經費不能

[59] 新晨報叢書處，《北平各大學的狀況》，頁 114。
[60] 〈民大舉行畢業典禮〉，《大公報》，1929 年 6 月 7 日，第 5 版。
[61] 北平民國學院編，《北平民國學院概覽》，頁 2。

辦到，師資也比文、法等科更爲難得，因此，對這些學科，私立大學只能「割愛」了。[62]民大也是類似狀況，建校十多年，仍只有文、法兩個學院，[63]難言眞正的發展，但學生人數確實短期內迅速增加。

在學校規模擴張過程中，作爲辦學者的黃尊三深感艱難。1928 年 8 月 16 日，接管民大未及一個月，黃在日記中寫道：「余自任民大事以來，日夜勞瘁，形疲而心則頗適，用不欲用之人，見不欲見之客，說不願說之話，明知非是，然爲學校大局計，爲事務進行順利計，情非得已」，還決定自己秉持之方針：一、團結內部，保持大局；二、鎮定謹慎，與人以誠；三、忠實作事，不爭權利；四、調和各方，疏解一切；五、詳定規則，整理秩序；六、節省經費，裁汰冗員；七、對學生職教員，均取感化主義。若反向理解，這七條亦可視爲辦學過程中存在的實際問題。

除了前述的經費、立案問題之外，校務行政也甚是艱難，教職員問題即頗爲棘手。在接管民大之初，如何處理新舊教職員問題，就讓黃氏等人頗費心思，1928 年 8 月 7 日，「當委定舊有職員，補發欠薪，專任教員七名，亦於是日聘定」。次日，黃與人談及學校聘教員事，「余主張多加入新教員，以舊者恐不能滿（足）學生求學志望」。教員聘任，不僅關係教員個人利益，還涉及學校各方利害，這讓黃頗費心思。教職員之中，由於背景、來源有別，情況複雜。8 月 16 日，教員舒君報告：「某專任教員，有侵越教務長權限舉動，不可不防範之」，要黃轉告教務長向乃祺；11 月 14 日，某君來告：「某專任教員，專毀壞本校名譽，挑撥學生教員與總、教兩長之惡感，不可不爲之防」；同日，某國文教員致函向乃祺，斥曰「此次放假扣薪，爲蒙蔽校長，欺侮同人」，對此，向、黃極爲憤怒。1929 年 1 月 9 日，職員某君「以學校爲市場，常思藉以漁利」，而教員某某「則往往從中挑撥，企煽動風潮，因利乘便，以取位置」，

62 蕭公權，《問學諫往錄──蕭公權治學漫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頁 89。

63 這時期，國民政府採取發展實用學科（農、工、醫、理等），限制文、法學科的教育政策。吳家瑩，《中華民國教育政策發展史（國民政府時期，1925-1940）》（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0），頁 110-114。

加之，學校「款項竭虧，無從籌措，事事困難」。此外，一些教職員不時寄發匿名函，攻擊黃、向等人（1 月 25 日）。所有這些，令辦學的黃氏等人深感校內人事複雜，行事不易。

教職員問題往往與學生問題攪和在一起，令學校當局頭疼不已。1929 年 6 月 29 日，向乃祺告訴黃，「學生對某某兩教授，組織團體，運動教務長，大動公憤，開會反對，恐將惹起風潮」，黃認爲「此事必有內幕，或有人欲在暑假期內，利用學生，推倒現狀，亦未可知」，決定「靜以處之」。次日，民大決定瞿國眷爲教務主任，張文聚爲舍務主任。7 月 1 日，發布教務、舍務二位主任的任命書，傳各重要職員訓話，此後，黃等人還召集學生代表訓話，「告以辦學宗旨，以後行政用人各節，當局自有權衡，不用學生干涉」，職員、學生等均唯唯而去。黃當天認爲「一場風波，至此告一段落」，實則不然。4 日，黃到校獲悉，學生昨日成立校務促進會，「意在擁護道腴（即周震鱗）校長，並無他意」，黃殊不以學生此舉爲然，不過，該會既然已經成立，也只能聽之。據向乃祺言，「此次風潮之起因，雖由個人辭職，然教職員之從中煽動者，大有其人，對此頗示不滿」。黃再次召集各職員加以警告，「囑以大家安心辦事，亦不用借重學生，果有失職，即學生擁護，亦是枉然」；黃還特別警告牽涉此事的某某兩教授，「告以此次風潮之起因，二人不無關係，請各自注意，以後少與學生交涉，免生誤會」。最後，黃與校務促進會的學生代表談話，「告以學校行政用人，自有權衡，自負責任，學生不得干涉」。6 日，黃出席校務促進會活動，嚴正告訴他們：「努力讀書，不必借此尋事，或不幸遭外界誤會，非學校之福。」一場風波，歸於平息。

由此可見，風潮中教師往往與學生相互結合，這與五四運動之後學潮的總體情況相符。國民政府初期擔任教育部長的蔣夢麟晚年憶述：自 1919 年五四運動以後的學生運動，「背後一直有教員在支持」。[64]在周、黃、向等人主持民大校政之前，民大教師即與學生相互結合，風潮不少。如 1924 年 3、4 月，

64　蔣夢麟，《西潮・新潮》（長沙：嶽麓書社，2000），頁 136。

民大教務長徐某與總務長黃某，「素不相能，雙方各在學生中樹植黨徒，於是學生中遂分擁黃、擁徐兩派，勢均力敵，旗鼓相當」，兩派不時爭執，「始而駁辯，繼以叫罵，終而至於互毆」，[65]嚴重影響民大正常教學和秩序。在 1925 年北京女師大的學潮中，教師也在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66]

1929 年 10 月 2 日，黃尊三聽聞民大的註冊處與收發處有舞弊情事。3 日，又有學生報告註冊、收發二處，「串通舞弊」，黃與向乃祺當即下令調查各部案卷。當天夜裡，舞弊案已查實，黃、向擬呈請校長，下令將二處負責人蒼、金免職。5 日，「蒼、金二人，自動辭職」，黃等人當即批准，並任命新負責人。黃責成原有職員，照常辦公，「一場風波，於不動聲色中，得告平息，亦不幸中之幸也」。然而，後續麻煩不少。10 月 7 日，學生中有人「要求蒼某復職者」，黃、向都認爲校令不可更改。一個多月之後，11 月 24 日，被免職的蒼某來校請求復職，否則將對向乃祺有所揭發。黃當即感覺，如此「要脅，殊屬無理」。12 月 7 日，又有學生十餘人，「公請復蒼某之職」，遭黃拒絕。處理教職員本屬學校行政事務，然而，由此事可知，不少教職員會聯繫、運動學生，假藉學生之手干涉校務。

一些學生也頻頻直接干涉校務。1929 年 3 月 11 日，預科學生對「某主任不信任，請另換人」；15 日，學生對某主任提出反對，黃意識到：「學生動輒干政，實大不合，然由來已久，非朝夕可以改革也。」次日，爲某主任教員事，預科學生鮑明遠等來，「要求由學生推薦主任，並辭退某者」，黃拒絕，並解釋道「不能開此惡例，宜聽某先生自動辭職」。最後決定辦法是，「保留其鐘點，主任一職，暫不聘人」，此事暫告解決。7 月 20 日，民大召開校務會議，當會議進行時，「學生要求旁聽」，遭黃拒絕。23 日，校務促進會的

---

65 〈北京民國大學突起風潮〉，《申報》，1924 年 3 月 29 日，第 10 版；〈民國大學風潮未解決〉，《申報》，1924 年 4 月 6 日，第 7 版。

66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232-233。

學生代表來，對於體育、舍務、圖書三部主任問題，[67]有所要求，黃對學生代表說：「此行政範圍內之事，學生不應干預，縱讓一步言，促進會亦非學生全體意思，若以少數意思，干預學校行政，此大不可。」27 日，學生代表又來，「建議種種，並要索經濟補助」，黃告之：「以促進會名，大不妥善，須自動取消或改正爲善，津助則俟會名改正後再說」，學生代表唯唯而去。由此可見，學生干涉校務的意圖非常明顯。

除了公開干涉校務之外，一些學生不時採取匿名恐嚇之手段。1929 年 3 月 6 日，黃尊三收到一封學生匿名函，攻擊收學費之事，黃感歎：「私立學校，本以學生學費爲基礎，若學費可以隨意，則何以維持久遠，攻擊者亦太不相諒也。」同年 10 月 1 日，教務長向乃祺也收到匿名函，「爲教專生升入大科三年級事」，攻擊向氏等人。爲整頓校務，黃、向決定嚴格推進查堂及補考等事務，此事也遭不少學生攻擊。1929 年 11 月 6 日，黃收到學生匿名函，「攻擊查堂及補試各事」，黃等人從整頓學校起見，仍然決定推行。兩天之後，「學生百餘已聚集二十五教室之試驗場，有少數學生，反對補試」，後經向乃祺等人多方勸說，「大多數皆願受試，少數學生，只得服從」，一段風潮，再告平息。其實，不僅民大如此，即使清華大學這樣的學校，教師也不時收到學生的匿名謾罵信函。[68]

國民政府初期擔任教育部長的蔣夢麟於晚年憶述，五四運動之後，學界開始了一段「擾攘不安的歲月」。他指斥道：「學校裡的學生竟然取代了學校當局聘請或解聘教員的權力。如果所求不遂，他們就罷課鬧事。教員如果考試嚴格或者贊成嚴格一點的紀律，學生就馬上罷課反對他們。他們要求學校津貼春假中的旅行費用，要求津貼學生活動的經費，要求免費發給講義。總之，他們向學校予取予求，但是從來不考慮對學校的義務。」[69]1930 年代初任中山大學

67　民大設置八部掌理學校行政事務：註冊、會計、事務、舍務、印刷、體育、圖書（館）、出版，各部設主任一人，課員、書記若干人。〈私立北平民國大學組織大綱〉，《民國大學季刊》，1929 年 12 月，頁 106。

68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日記》，冊 4，1928 年 1 月 3 日、4 日，頁 4。

69　蔣夢麟，《西潮・新潮》，頁 131-132。

校長的鄒魯，指斥當時學生之中存在一種「囂張的風氣」──「擇師運動」：凡是學生認爲不滿的教授，便立刻表示拒絕，這樣一來，好的教授也不安於位；此外，還有少數教授，竟借學生的力量，來保全自己的地位。[70]其實，不僅公立大學如此，私立大學亦然。從前文所述可知，民大也出現類似狀況。

校務如此難以推展，讓黃不時思考原因何在。從學校制度、體制淵源來看，民大頗有問題。1929 年 1 月 24 日，黃、向等人商議編訂學校章程事宜，感到「本校自十四年修訂章程後，自是校長屢易，章程隨時變更，張漢卿（學良）長校，各部組織，又有不同，非從〔重〕新規定，不足以資取則」。次日，黃把民國大學與同處北平的私立朝陽大學的章程、辦學實踐作了比較，[71]發現民大確實存在不少問題。朝陽大學自 1913 年成立，迄今十五年，成立之初學生不過二百人，如今達二千餘人，「每年依次進展，辦理頗著成效」。朝大的行政組織架構是，「以教務長總括各部，輔助校長，執行校務，許可權亦甚劃一」；民國大學自 1916 年成立，至今十三年，然而「此十三年中，無日不鬧風潮，爭權利，驅校長，應有儘〔盡〕有」。民大的行政組織架構，亦不如朝大之簡單有效，「校長下有校務長，其下又有總務、教務兩長，事權不明，責任不分，此其劣點」。但以眼下情況，欲仿學朝大制度，亦「實難辦到」。從整體而言，朝大校政運行確實優於民大。據朝陽大學知情者憶述：朝大行政由校長一人獨攬，下設教育長一人，其下又分設教務、庶務、監學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學校開辦十多年，「校內風平浪靜，上下一致」。一位朝陽大學 1928 年的畢業生也憶述，朝大全校職工，自校長至各課課員，一共不過八、九個人，「行政組織雖極簡單，但承擔的校務繁多，行政效率並不低。一般職員任期都很長久，他們都能安心盡力地工作，這一點或爲當時他校所不及」，因此，「朝大內部沒有起過什麼風暴」，[72]運行較好。

---

70 鄒魯，《回顧錄》（長沙：嶽麓書社，2000），頁 305。

71 朝陽大學，1913 年由法律界人士汪有齡、江庸等人在北京創辦，是一所以法科爲主的私立大學，對民國時期的法律教育、立法及司法工作頗具貢獻，在民國法律界有「南東吳，北朝陽」稱譽。1949 年改建爲中國政法大學，1950 年併入中國人民大學。

72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教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頁 191、195、199。

## 五、時局變動、學潮驟起與校長易位

在民大內外交困之際，黃尊三腦中不時浮現去職之念。1929 年 3 月 25 日，黃在日記中寫道，「學校事情，日難一日，一爲經費困難，二爲對付不易。自朝自晚，舌敝唇焦，勞怨叢集，余本不善因應，尤不能禦繁劇。此十月中，幸不出亂子，實是大幸，若不早去，將來恐有不測之辱」。這是黃氏日記中第一次流露出去職的念頭。此後，黃在日記中，頻繁流露出離意。3 月 31 日，黃、向商議校事，談及民大諸多困難：其一，以戰事既起（蔣桂戰爭），學費不易收，校長亦無法籌款，而學校開支浩大，不易維持；其二，校長不常到校，學生對之頗示不滿，事務亦多不易進行；其三，校中事變迭出，應付困難；其四，學生不守校規，要求越分，管理爲難。在這樣情況下，黃、向都認爲「不如早日下台爲佳」，但當務之急是撐過難關，然後再辭職。6 月 4 日，臨近暑假，黃感慨：「辦了一年學校，又看不出一點成績，如此混下去，終非善策，不如不幹，以免誤人子弟，少集愆尤。」黃尋思再三，擬於暑假後，向校長提出辭呈。19 日，黃、向到校長公館，表示辭職，校長「堅不許」。11 月 22 日，向乃祺「又萌去志」；次日，向仍擬辭職，邀黃同至周宅，「略提及，校長即大不謂然，遂不再言」。12 月 21 日，黃心思：「自到校三學期，經過若干困難，幸得平安過去，今立案事尚未辦妥，而款項又成問題，非有根本辦法，如何能維持久遠？」於是，黃又「大有退志」。

不僅黃、向深感辦學艱難，作爲他們的頂頭上司，校長周震鱗的日子也不好過。因爲周震鱗親近閻錫山，1928 年 6、7 月，當晉閻勢力佔據平津之際，周躊躇滿志，但一年之後，隨著時局變化，周也「滿腹牢騷」（1929 年 6 月 11 日、6 月 23 日）。1929 年 9 月 8 日，黃去周宅商事，發覺周「因不得志於時，平居憤憤，對人恆少寬容，動輒發氣」。12 月 2 日，黃發覺周「門庭冷落，一客俱無，迥非去年初來時光景，足見人情冷暖，世態炎涼」。12 月 3 日，爲周震鱗五十五生辰之前一日，黃赴周宅預祝，「賓客落落數人，大不如

去年之盛」。12 月 4 日，黃至周宅拜壽，周「態度蕭索，不似去年之興會」。由於同屬國民黨元老，周震鱗與西山會議派的林森、謝持、居正、覃振、張知本等人，往來密切。[73]1929 年 12 月，南京國民黨中央決議：鄒魯、居正、謝持等人「陰謀危害黨國」，交國民政府通緝。[74]同月 19 日，黃赴周宅，鄒魯、謝持在座，黃立即發覺「二人現均為蔣政府通緝人員，而隨意來往於北平太原，毫不顧忌，足見國民政府命令之效力，亦可卜閻蔣之關係」。23 日，獲悉居正、蔣尊簋在滬被捕，謝持、覃振請周震鱗「電京救護」。這表明，在國民黨內部，周氏親近西山會議派。1930 年中原大戰前夕，西山會議派、改組派與閻錫山、馮玉祥等各地實力派在北平、太原等地活動頻密，公開反蔣，周震鱗參與甚深。[75]身在南京的行政院長譚延闓亦獲悉此事，他在日記中寫道：「聞閻（錫山）將有異動，道腴（即周震鱗）輩皆趣之」，[76]周震鱗後來甚至公開通電勸蔣下野。[77]可見，周氏與蔣介石為首的南京中央頗有隔閡。故此，當中原大戰結束，閻錫山勢力被迫退出平津，周在北平自難立足，離開民大只是時間問題。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對學生運動採取壓制策略，學生運動漸成低潮。但由於此前的運動慣性和共產黨人在學生中發展勢力，學生運動暗流湧動，風潮不斷，此時任教於清華大學的吳宓就感歎，「全國學校亦無乾淨土也」。[78]這時期，共產黨及其領導的學生運動在民大亦頻現蹤跡。1929 年 1 月 19 日，民大發現「有工（共）黨發佈傳單」；3 月 19 日，民大「復發現共產黨傳單」，黃當即令舍務主任嚴查，得傳單一紙，「主張推翻現政府，建設工農兵貧民自己的政府」，傳單署名「中國共產青年團北京市委員會」字樣。數日之後，3

73 〈昨晚國民黨同志公宴張溥泉等〉，《申報》，1927 年 7 月 1 日，第 14 版。
74 韓信夫、姜克夫主編，《中華民國史．大事記》，卷 5，1929 年 12 月 12 日，頁 3498。
75 〈各方政客在晉交換意見〉，《申報》，1930 年 4 月 28 日，第 4 版。
76 譚延闓，《譚延闓日記》，冊 20，1930 年 2 月 10 日，頁 234。
77 〈周震鱗通電勸蔣下野〉，《大公報》，1930 年 8 月 3 日，第 3 版。
78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日記》，冊 4，1928 年 5 月 6 日，頁 56。

月 25 日，校園中又發現「共黨傳單」，黃再囑舍務部嚴查，得標語數種。校園中，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共產黨傳單，引起黃的注意。

黃意識到這與當時青年無出路有關，「革命成功，訓政伊始，政府對人民疾苦，毫不顧慮，致一般青年，無路可通，共產勢力，乘此機會，盡量宣傳」（3 月 19 日）。南京國民政府對「故都」北平諸多社會問題，尤其是青年問題，無力管理，處於放任狀態。身處北平且為辦學者的黃尊三就深感，南京國民黨人「對北平善後問題，毫不顧慮，使百三十萬人，共同失業，豈不咎心」（1928 年 8 月 5 日）。由首都變為「故都」，北平社會各界均深受影響，失業人口達十多萬人，需要救濟。[79]1929 年 3 月 10 日，黃尊三參加北平市自治委員會會議，主席為熊希齡，某副處長報告說：「北平無業貧民二十餘萬，無以為生，請各會員詳議救濟。」[80]黃感慨道：「今日之北平，除省府與市府外，無他機關，可以位置人才，而政府對青年之出路，渺不關心，多數青年，無路可走，亦社會之憂也。」（6 月 14 日）在這種狀況下，易於共產黨進入校園發展。1930 年代初，擔任民大新聞專修科主任的張友漁，[81]公開職業是《世界日報》主筆，同時在北平大學法商學院、民國大學、中國大學等校教書，實際上則是中共秘密黨員（特科工作人員），「主要是從事上層文化人士的統戰工作」。[82]不少知識青年（包括教師、學生）正是在中共組織影響下，走上革命之途。

校園的革命活動，首先可見的是學潮不斷，不過均是小風潮，周、黃、向等人接收民大之後，尚能應付。到 1930 年，尤其是中原大戰之後，外部時局劇變與校內矛盾相互糾結，學潮風起雲湧，他們就難以應付了。1930 年 2、3 月，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等地方實力派與蔣介石為首的南京中央矛盾公開化、白熱化。時局變動，讓民大主事者頗為惶恐。3 月 5 日，黃、向商談校事，

79 〈楊熙績條呈國府四大項〉，《北平日報》，1928 年 9 月 24 日，第 2 版。
80 據《胡適日記》中的剪報數據，當時北平全市人口 128 萬多人，貧民人口 18 萬人左右。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4），冊 5，1928 年 9 月 21 日，頁 355-357。
81 《北京民國大學一覽．民國學院一覽》，頁 286。
82 陳荷夫編，《張友漁回憶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37。

向態度「十分消極」，主要原因就是「時局關係」。3 月 8 日，黃、向商量校事，向主張「時局變換，宜早下台」，黃答曰：「在未有妥人接辦以前，吾等不能辭其責」，向是之。3 月 14 日，民大校園又出現多起傳單，「語多攻擊校長」，黃認定此乃本校「同人所發」。

1930 年 9 月 13 日，黃等人收到一紙傳單，「標語為歡迎陳公博長校，且多挑撥之詞」。[83]時值中原大戰正酣，很快地，張學良通電全國，擁護中央，反對閻、馮、汪（精衛）等人，並率軍入關，時局迅速逆轉，閻所部撤離北平。周震鱗等人在北平難保安全，故避居天津，[84]9 月 23 日，周赴天津，黃、向同去送行，黃、向認為「時局轉變，為民大事，有去奉周旋之必要」，即民大有必要向奉天張學良疏通關係。不料，周對此建議「殊不以為然」，故此，黃、向「遂大有脫去之意」。因為張學良曾擔任過民大校長，此時社會上又傳言張學良將再任民大校長，以致遠在南京的曾傑致函黃，稱得報告，「民大內部有兩派，一擁張學良，一擁陳公博」，詢問黃「是否實有其事」。（9 月 29 日）

時局劇變，奉張勢力重返北平，加之周震鱗避居天津，民大內部暗潮洶湧。校內外各種勢力聚集，匯成倒周狂潮。1930 年 11 月 22 日，黃到校，得「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覆民大校務促進會執行委員會」一函，寫道：「頃奉來書，藉悉校務停頓，至用馳系，承囑繼長校務一節，雅意殷殷，感愧弗勝，本應勉為擔任，用效棉薄，唯邇來公務鞅掌，日不暇給，既非當年閒散之身，殊無兼顧大學之力，希仰另推賢能，以策進行，而免貽誤。張學良啓，十一月十九日。」閱畢，黃深為詫異，發覺此中大有文章，「東北方面，或有人指示，否則何至輕信所謂委員會一面之辭，而來此函」。黃立即覆函，「告以學校並未停頓，請勿輕信謠言，且民大並無校務促進會等名稱」。意料不到的是，當黃把此事告訴民大某主任時，某主任「若甚欣幸，謂學校內部團體，既已破壞，外患自得而入，且力詆年來諸事辦理之不善」。當天本來計劃召開校務會議，

83 此時，以汪精衛、陳公博等人為首的改組派聚集北平等地，召開「擴大會議」；陳公博於 1928 至 1929 年間擔任上海大陸大學校長，擁有辦理大學的經歷。

84 中原大戰之後，很多反蔣政治人物，如西山會議派的鄒魯、謝持等，均避居天津。〈太原擴會解散〉，《北京曉報》，1930 年 11 月 2 日，第 1 版。

但到會議時間，「各主任無一至者」。黃這才意識到問題嚴重，劇變將至。

1930 年 11 月 24 日，校園中「學生三五成群，紛紛議論，空氣甚爲緊張」，黃趕到辦公室，向乃祺告訴黃，「各主任對彼一致爲難，勢難再幹」，他已對學生宣告辭職。除各位主任外，學生會也向黃、向發難。當然，學生中派系不一，主張歧異。[85]28 日，民大講堂各處，「有以民大校務整理委員會名義，遍貼標語，其標語之主要者，爲打倒周震鱗、黃達生（尊三）、向乃祺、戴國璋，擁護吳中傑、瞿國眷，歡迎張學良長校」；同時，「學生自治會傳單，及反自治會佈告，到處貼滿」。29 日，黃得知，學校已被學生佔據，校園狀況非常混亂，傳單標語到處皆是，主要標語是「剷除周震鱗，擁護本校各系主任，歡迎張漢卿等」。最後，各方商定，組織校務維持委員會，即日接收。無奈之中，黃等人交出校政，離開民大。但民大內部衝突、混亂持續，12 月 15 日，民大學生召開「護校運動大會」，人數達千餘人，通過決議並刊諸報端。[86]此後，依然紛紛擾擾，還引起法律訴訟。[87]民大學潮並非個例，環顧全國，此時各地學潮風起雲湧，令國民黨當局深感棘手，此時兼任教育部長的蔣介石發表〈告誡全國學生書〉：「深覺於國家前途，具有莫大危機，而足爲隱憂者，莫過於各地學校學風之敗壞與學潮之蜂起」，並表示：「若非立即嚴加糾正，將如洪水橫流，氾濫無地。」[88]及至 1931 年 2 月，民大董事長張繼在南京召集校董會，推舉魯蕩平爲校長，[89]並推選張學良、周震鱗爲名譽董事長。[90]紛擾一時的民大風潮，才暫歸平靜。

85　〈民大開學生會〉，《北京曉報》，1930 年 11 月 26 日，第 2 版；〈民大校長究竟誰屬〉，《北京曉報》，1930 年 11 月 29 日，第 3 版。
86　〈北平民國大學護校運動大會宣言〉，《大公報》，1930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87　〈民大亂劇〉，《大公報》，1930 年 12 月 30 日，第 4 版；〈民大武劇已成法律問題〉，《大公報》，1931 年 1 月 23 日，第 4 版。
88　周琇環編輯，《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4），冊 9，1930 年 12 月 9 日，頁 186-187。
89　1934 年 4 月魯蕩平致蔣介石的函電中寫道：當初蔣介石兼任教育部長，魯「奉命來平，整理民大」。由此可知，1931 年初魯蕩平出任民大校長，應得蔣介石之同意。〈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三年（十七）〉，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數位典藏號 002-080200-00159-113。
90　〈民大糾紛〉，《大公報》，1931 年 2 月 15 日，第 3 版；〈張繼將北來〉，《大公報》，1931 年 2 月 19 日，第 3 版；〈民大董事會推張學良名譽董事長〉，《大公報》，1931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魯蕩平今日由京來津〉，《大公報》，1931 年 2 月 27 日，第 7 版。

# 六、結　語

《黃尊三日記》中關於北平民國大學的記述，生動展現了國民政府初期一位辦學者親身參與、謀求發展一所私立大學的艱辛歷程，從中也可看到當時中國私立大學的眞實處境。民大面臨的困難，有的是當時所有大學的共同問題，如學運不斷、學潮迭起等；有的則是部分私立大學的問題，如籌款艱難、立案不易等；有的則是民大自身的問題，如內部情況複雜、校政更動頻繁等。作爲這樣一所私立大學的辦學者，黃尊三費盡心力，雖然學校規模有所擴張，也有些許成就感，但仍無法從根本解決問題。

以黃尊三筆下的民國大學爲個案，可窺得國民政府初期私立大學發展過程中，許多不易察覺的隱微之處。1920 年代，中國高等教育經歷了相當發展，據統計，大學註冊學生數量迅猛增加，從 1910 年的少於 500 人，1925 年超過 25,000 人，1930 年達到 34,000 人。若以地域分布觀察，大學教育主要集中在北京（平）和上海兩大城市，京滬兩地的學生數量幾乎佔全國總數的 60%，剩下 40%的學生散布在全國各地城市中。[91]1926 年至 1928 年，經由北伐戰爭，國民黨逐漸建立全國統治。但不同地域的私立大學，不僅被納入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的時間不同，具體情況亦有別。1927 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統治區主要是中國東南地區，國民黨開始管控其統治區內的大學，推行私立大學立案制度。從現有史料來看，1928 年 3 月廈門大學立案，是第一個立案的私立大學；9 月南京的金陵大學和上海的大同大學立案；1929 年，上海的復旦大學、滬江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北平的燕京大學，天津的南開大學，蘇州的東吳大學，武昌的中華大學相繼立案。[92]晚於江浙東南等地，平津地區直到 1928 年 6 月才處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尤爲特殊的是，從 1928 年 6 月至 1930 年下半年，平津一直在晉系閻錫山控制之下，管控舉措與江浙等地不同，大學管治

91 葉文心著，馮夏根等譯，《民國時期大學校園文化：1919-1937》，頁 114。
9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5 編 1，教育（一），頁 128。

自然有別。事實上，直到 1930 年，北平地區中國人自辦的私立大學，還未有完成立案者。就民大而言，雖然黃尊三費盡心思與周折，努力推進民大立案，但直至黃氏被迫離職前夕的 1930 年 11 月，也僅是民大董事會立案，至於民大完全立案，則拖延至 1935 年才完成。

國民政府推行私立大學立案制度，既有規範、提升教育之意，也是南京國民黨中央收回教育權、管控教育之舉。[93]在上海江浙等國民黨統治核心區域，黨治氛圍濃烈，[94]國民黨對於教育的整頓和規訓均有很強的欲望。反觀北平，雖在 1928 年 6 月北伐成功後，被納入國民黨政治版圖中，但在北平黨、政、軍的實際權力格局中，國民黨處於邊緣地位。國民革命軍攻佔北平後，地方實力派閻錫山出任平津衛戍總司令，掌控軍事大權。北平市政府各局主官也多由閻系人員擔任，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公安局長趙以寬、社會局長趙正平等人均爲閻的老部下，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亦爲閻之親信。只有馮玉祥系的何其鞏出任北平市長，但在閻系人馬的夾擊中無法施展，不久被迫退出，由張蔭梧接任。[95]政府中很多官員由北洋舊員留任，年紀較大，富有行政經驗，行事較爲沉穩，這些人與國民黨沒有多少淵源，很多也不認同國民黨治國理念。由於歷史原因，國民黨在北平根基薄弱，此時加入者多爲缺乏實際政治經驗的年青人。由於黨內派系林立和利益爭奪，如南京國民黨中央與北平市黨部的矛盾、陳氏兄弟 CC 系與北平丁惟汾「大同盟」派的鬥爭，致使北平市黨部的人員變動頻繁，無法形成穩定的領導力。北平市黨部自身無甚實力，只能通過掌管民眾運動，爭取政治權勢，造成與各方勢力緊張，導致市黨部自身的生存都堪憂。[96]面對如此錯綜複雜的北平權力格局，蔣介石有意讓陳果夫等人進入北平，試圖讓南京中央勢力介入北平事務。但實際的效果有限，並無法改變國民黨在北平

93 吳家瑩，《中華民國教育政策發展史（國民政府時期，1925-1940）》，頁 272-276。

94 蔣寶麟，〈消褪的激進政治與多元城市社會：1927 至 1937 年的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學術月刊》，2018 年第 3 期，頁 164-176。

95 劉壽林等編，《民國職官年表》，頁 991。

96 齊春風，〈黨政商在民眾運動中的博弈——以 1928-1929 年的北平爲中心〉，《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頁 52-65；杜麗紅，〈南京國民政府初期北平工潮與國民黨的蛻變〉，《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頁 60-78。

權力格局中的弱勢、邊緣地位。1929 年 6、7 月，蔣介石抵達平津等地視察，發現黨務狀況甚是糟糕，「親見北方黨務複雜已極，改組派及各種反動勢力到處活動，破壞中央，或勾結土劣，或誘脅青年，甚至軍閥時代之舊官僚政客亦操縱搗亂於幕後，謀危本黨，毫無忌憚」，在北平市黨部黨員大會上，蔣痛斥「一般黨員之意志不堅定與改組派之投機取巧」，北平是「從前所遺下來的軍閥餘孽和最腐敗的政治遺毒，統統積在一處，支配一切」的地方。[97]蔣介石所言「反動勢力」，不僅有共產黨人，也包括西山會議派、改組派等國民黨內的非蔣勢力，還包括各色各樣黨外勢力。[98]所有這些現象在《黃尊三日記》中均有體現。這也從反向說明，南京中央政府在北平勢力之薄弱。故此，北平可謂國民黨黨國的邊緣地帶，使得 1930 年中原大戰前夕，北平成爲反蔣勢力的聚集地。

在北平這樣複雜環境中生存的民國大學，自然不同於上海等地的私立大學。總體而言，上海私立大學面臨國民黨權力滲入的壓力比北平大得多，國民黨上海市黨部極力介入私立大學內部。[99]相比之下，北平私立大學面臨的黨化壓力及中央權力的規訓均不及上海，《黃尊三日記》中的民國大學，很難覓見國民黨勢力的實質存在。

上海乃工商業繁榮之區，一方面，很多私立大學可以依靠校董會中的工商業資本家汲取資源；另一方面，就上海工商業的需要，培養實用性較強的專業技術人員，形成私立大學與工商業的互動共生關係。[100]與此不同，北平很多私立大學，無論民國大學，還是朝陽大學，籌款對象多爲各方軍政勢力，鮮有工商業界之贊助。在學科設置方面，北平私立大學多偏重文、法學科，而不以經

---

97 吳淑鳳編輯，《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3），冊 6，1929 年 6 月 27、28 日，頁 81、95。

98 民大就有國家主義青年團活動。〈區聯昨開全體執委會〉，《北平日報》，1930 年 5 月 5 日，第 7 版。

99 嚴海建，〈「後革命」氛圍中的學校風潮：1927 年大同大學驅長風潮研究〉，《史林》，2016 年第 1 期，頁 138-149；韓戍，《北伐前後的校園政治與學生運動——以上海光華大學爲中心》，《史林》，2018 年第 1 期，頁 153-164。

100 葉文心著，馮夏根等譯，《民國時期大學校園文化：1919-1937》，頁 71-76。

濟、實業等專業見長。這些都與北平、上海兩地不同的地域、軍事、政治、經濟環境密切相關。

總體而言，私立大學內部治理與外部環境互動關聯，因各校情況不同而表現各異。中國近代私立大學，多爲「私立」而非「私有」，很少擁有完全意義上的法人和私人法團作爲學校的所有人，也難以形成學校的權力重心。故此，校長頻繁更換成爲常態。這類沒有明確「校主」的私立大學，內部穩定性較弱，校長和辦學者多半是「過客」。當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很可能開啓覬覦者取而代之的野心，故而風潮不斷。民國大學就屬於此類學校，歷史淵源複雜，人員構成龐雜。周震鱗出任校長後，民大內部基本結構未變，仍係無款（基金）的私立大學，經費基本完全靠學費收入，校長籌款亦不力，故而在校內的地位並不穩固。一旦外部環境變化，學校內部即生變故，結果自然是校長易位，推倒重來。周震鱗、黃尊三等人只能重蹈其前任的覆轍。情況與此相仿，但結局迥異的案例是，1927 年發生在上海私立大同大學的驅逐校長風潮。在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等外力介入下，1927 年大同大學發生驅逐校長胡敦復的風潮，但以立達學社成員爲主體的教職員顯示出極高的凝聚力，驅胡學生雖有外部勢力支持，但無法擺脫校內少數的弱勢地位，終難成事。[101]可見一所私立大學內部的穩定與堅固，是保持自身獨立和穩定的關鍵。顯然，民大沒有如此穩固的內部結構。

從法理上講，校董會擁有私立大學的最高權力，應是學校與政府、社會溝通的媒介，是學校的重要資源。但實際上，私校董事會往往只是應付立案的應景式存在，並非名實相符的所有人與權力重心。1930 年爲應付立案而組建的民大校董會，雖然也有胡漢民、蔡元培、孫科、王寵惠、張學良等政要和名流，但明眼人知道，這些人僅是掛名而已，與學校實際上並無聯繫，很難眞正爲民大出力。與其他私立大學的校董會相比，民大校董會的人員與資源均非上選。不論其他，即與同處北平的私立朝陽大學（學院）相比，民大即不佔優勢。1930

101 嚴海建，〈「後革命」氛圍中的學校風潮：1927 年大同大學驅長風潮研究〉，《史林》，2016 年第 1 期，頁 138-149。

年代朝陽大學董事長爲司法院院長居正，居正對該校的支持與維護是實質性的，不僅爲朝陽大學積極謀取政府補助，而且爲此不惜與教育部長王世杰公開衝突，甚至毆打王氏。[102]相較之下，民大董事之中，從未有此等之人。此外，民大校董中，也缺乏眞正的權貴。相反的例證是，抗戰期間，由上海內遷貴陽的私立大夏大學，因經濟困難，多次向教育部申請轉爲國立大學。時任教育部長的陳立夫權衡之後，以更名爲貴州大學作爲允改國立的條件。對此，大夏大學以校董會中的權貴校董，如何應欽等人爲後援，與教育部反復博奕，最終維持了私立大學身分，並獲得高額補助。[103]而民大校董中，也從未有如此權貴之人。類似民大這樣的私立大學，在當時爲數不少，境況可想而知。

在國民政府初期民國大學發展的過程中，校長周震鱗是一位關鍵人物。北伐軍攻佔北平之前，周震鱗作爲南京中央聯絡山西、陝西、河南等地的代表，穿梭於蔣介石與閻錫山、馮玉祥等人之間，爲蔣氏解決不少問題。[104]可見這時期周、蔣間的關係尙可。但北伐軍（晉閻所部）佔據北平之後，周、蔣關係發生微妙變化。由於同屬國民黨元老，周震鱗親近西山會議派，與蔣介石有所隔膜。周氏長期周旋於多方勢力之間，尤其與閻錫山形成較佳關係，而這也是他能出掌民大的重要原因，當時北平正是由閻錫山所控制。值得留意的是，身爲黨國元老的周震鱗，這時期對國民黨權力結構狀況及「以黨治國」頗有意見。1930 年 9 月，原北京政府財政部官員李景銘應邀到民大參加開學典禮，並發表演講，李氏「痛詈黨治之誤國」，全場「歡聲雷動」，在旁座側聽的周震鱗亦對李氏所言深表贊同。[105]梁漱溟於 1929 年曾赴山西與閻錫山打過交道，他 1945 年憶述到，當時國民黨厲行「以黨治國」，黨內不民主，紛爭不斷，黨

[102] 王世杰著，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上冊，1937 年 3 月 10 日、5 月 5 日、10 月 1 日，頁 11-12、16、49。

[103] 韓戍，〈抗戰時期的部校之爭與政學關係 —— 以私立大夏大學改國立風波爲中心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頁 124-137。

[104] 周美華編輯，《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3），冊 2，1928 年 1 月 20 日、2 月 13 日，頁 274-275、420-421；冊 3，1928 年 5 月 1 日，頁 245。

[105] 李景銘，〈六二回憶（三）〉，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總第 134 號，頁 165-166。

外勢力乘機思動，一時以民治代替黨治之呼聲高漲，「老輩革命家章太炎（在南方），周震鱗、黃一歐等（在北方）唱之尤力」。[106]說明周氏對此時國民黨、黨治體制以及蔣介石一系當權，不甚認同。身爲湘籍革命元老，周氏身邊自然多爲湘籍人士，如黃尊三、向乃祺等，民大也因此被人視爲「湖南會館」。這些均爲瞭解該時期民大內外環境的關鍵因素。

不過，細心研究者不難發現，同爲民大的辦學者，校長周震鱗與總務長黃尊三對民大認識稍微區別。如立案之事，黃尊三認爲，立案「爲民大之根本」，並時刻掛念、切實推進此事，這確實是一位辦學者出於學校發展的長遠、全局考慮；長期周旋於各方勢力之間的周震鱗，則對立案之事不及黃氏急切。在周看來，對民大的生存與發展而言，立案雖然重要，但實際政局（閻錫山控制北平）更加重要。這反映出書生式的辦學者與政治人物的辦學者間的差異。立案後，隨之而來的政府經費支持和國家權力介入，推動了私立大學發展，但也帶來不少問題。民國大學 1935 年正式立案完成，隨之獲得政府經費支持，推動學校各項事業的發展，但校政旋即落入國民黨 CC 派分子之手。[107]這些是黃尊三等人當初無法預料的，也已是後話。

---

106 梁漱溟，〈記十八年秋季太原之行〉，《憶往談舊錄》（北京：金城出版社，2006），頁 154。1930 年初，周震鱗等人在天津創辦《坦途》週刊，宣揚民主，反對專制。韓信夫、姜克夫主編，《中華民國史．大事記》，卷 5，1930 年 1 月 1 日，頁 3510。

107 唐廣華，〈難忘小市疏燈夜——記翦伯贊在溆浦的日子裡〉，《湖南黨史月刊》，1989 年第 9 期，頁 12。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檔案

《北京民國大學一覽・民國學院一覽》，收入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冊 1061，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
《國民政府檔案（財政、教育）》、《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漢口檔案》、《環龍路檔案》、《特種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5 編 1，教育（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王文俊等選編，《南開大學校史資料選》，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9。
王學珍、張萬倉編，《北京高等教育文獻資料選編：1861-1948》，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北平民國學院編，《北平民國學院概覽》，北平：北平民國學院，1943。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6。
宋恩榮、章咸主編，《中華民國教育法規選編》，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0。
周琇環編輯，《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 2、3、6、9，臺北：國史館，2003。
張友坤等編著，《張學良年譜（修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教育部編，《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要覽》，重慶：正中書局，1942。
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省志・人物志》，卷 30，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
湖南省革命烈士傳編纂委員會編，《三湘英烈傳（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卷 4，長沙：國防科技大學出版社，2001。
湖南省瀘溪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瀘溪縣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
新晨報叢書處，《北平各大學的狀況》，北京：進珊印刷局，1929。
劉壽林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
閻伯川先生紀念會編，《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冊 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韓信夫、姜克夫主編，《中華民國史・大事記》，卷 5，北京：中華書局，2011。

## 二、報刊雜誌

《大公報》（天津），1927-1931
《北平日報》，1928-1930
《北京曉報》，1930
《民國大學季刊》，無卷期，1929。
《申報》，1924、1927、1928、1930。

## 三、日記、書信集、回憶錄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中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

王世杰著，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教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日記》，冊 4，北京：三聯書店，1998。

李景銘，〈六二回憶（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總第 134 號，頁 101-170。

周世賢，〈周震鱗的家世和生平簡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沙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長沙文史資料》，輯 11，1991，頁 103-116。

周震鱗，〈關於黃興、華興會和辛亥革命後的孫黃關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集 1，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2，頁 254-263。

唐廣華，〈難忘小市疏燈夜——記翦伯贊在溆浦的日子裡〉，《湖南黨史月刊》，1989 年第 9 期，頁 12。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冊 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張繼，《張溥泉先生回憶錄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集》，冊 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4。

梁漱溟，《憶往談舊錄》，北京：金城出版社，2006。

許恪儒整理，《許寶蘅日記》，冊 3，北京：中華書局，2010。

陳荷夫編，《張友漁回憶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陶德魁，〈「我是來當會計的！」——記少帥張學良在北京民國大學的一次講話〉，政協吉林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吉林市文史資料》，輯 5，1986，頁 140-142。

黃尊三，《三十年日記》，冊 1-4，長沙：湖南印書館，1933。

黃尊三著，實藤惠秀、佐藤三郎譯，《清國人日本留學日記》，東京：東方書店，1986。

鄒魯，《回顧錄》，長沙：嶽麓書社，2000。

蔣夢麟，《西潮．新潮》，長沙：嶽麓書社，2000。

蕭公權，《問學諫往錄——蕭公權治學漫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

顏惠慶著，吳建雍等譯，《顏惠慶自傳——一位民國元老的歷史記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譚延闓，《譚延闓日記》，冊 20，北京：中華書局，2019。

## 四、專著

王炳照主編，《中國私學．私立學校．民辦教育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2。

吳家瑩，《中華民國教育政策發展史（國民政府時期，1925-1940）》，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0。

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宋秋蓉，《近代中國私立大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金以林，《近代中國大學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莊建平、卞修躍，《周震鱗傳》，北京：團結出版社，1995。
葉文心著，馮夏根等譯，《民國時期大學校園文化：1919-1937》，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修訂譯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劉仲華主編，《北京教育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五、論文

王建偉，〈一段擾攘不安的歲月：後五四時期北京的學界生態〉，《江蘇社會科學》，2014 年第 5 期，頁 196-204。
李在全，〈「新人」如何練就：清末一位留日法科學生的閱讀結構與日常生活〉，《史林》，2016 年第 6 期，頁 123-138。
李在全，〈北伐前後的微觀體驗：以居京湘人黃尊三爲例〉，《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頁 23-40。
杜麗紅，〈南京國民政府初期北平工潮與國民黨的蛻變〉，《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5 期，頁 60-78。
范鐵權，〈黃尊三留日史事述論——以黃尊三〈留學日記〉爲依據〉，《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4 期，頁 1-6。
楊瑞，〈辛亥變局與留日學人心態裂變——以湘人黃尊三心路歷程爲個案的考察〉，《史學月刊》，2013 年第 10 期，頁 68-75。
齊春風，〈黨政商在民眾運動中的博弈——以 1928-1929 年的北平爲中心〉，《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頁 52-65。
蔣寶麟，〈消褪的激進政治與多元城市社會：1927 至 1937 年的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學術月刊》，2018 年第 3 期，頁 164-176。
韓戍，〈抗戰時期的部校之爭與政學關係——以私立大夏大學改國立風波爲中心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頁 124-137。
韓戍，《北伐前後的校園政治與學生運動——以上海光華大學爲中心》，《史林》，2018 年第 1 期，頁 153-164。
嚴海建，〈「後革命」氛圍中的學校風潮：1927 年大同大學驅長風潮研究〉，《史林》，2016 年第 1 期，頁 138-149。
嚴海建，〈南京國民政府初期北平大學區風潮論析〉，《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頁 85-94。

# Private Universities at the Margins of the Party-State: Huang Zunsan and Peiping National University

Li Zaiquan*

## Abstract

Recent years have seen considerable research on private universities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that makes full us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archive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focuses on case studies; and discusses such topics internal systems, official registration, funding, and learning trends. However, there is a lack of research on micro-individual history covering such topics. The accounts of Peiping National University in *The Diary of Huang Zunsan* not only vividly show the difficult process of running a private university experienced by the administrator-scholar Huang Zunsan, but also reflect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private universities under the early Nanjing government, especially the special situation of private universities in the Peiping region that Guomindang officials could not enter. Although Peiping National University had a Guomindang tradition and its leader was a revolutionary veteran, it was run independently from the Guomindang. Peiping National University relied on military and political figures of all sides and dealt with the forces of all sides. Due to different regional, militar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s, Peiping National University—situated at the margins of the Guomindang party-state—differed in many respects from private universities in Shanghai, Jiangsu, Zhejiang, and other places in the Guomindang's ruling core area.

**Keywords: Peiping National University,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private universities, microhistory, *The Diary of Huang Zunsan***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